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及(ii)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背景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其中包括)下列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i)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 (ii)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
- (iii)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誠如本公司在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訂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時，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之全年預計交易金額，個別及獨立地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之原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本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訂約方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

變電工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及整體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同時董事會亦以單一協議為基礎進行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整體合併之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原有關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時(即在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項下之酌情權把三項交易合併計算前)以三個議案的形式分開列出，本公司以同樣方式把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為免存疑，因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個別及獨立地並不需要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三個類別的交易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被視為一項交易審議及批准。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00,000,000元)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預計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第一類交易	511,754,736	35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48,169,200	300,000,000
第四類交易	230,285,599	250,000,000
整體交易金額／整體年度上限	890,209,535	900,000,000

於審閱所收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為本公司管理層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對本公司進行年度審核的一部分)期間，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11,754,736元，高於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但特變電工整體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並符合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

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已整體地就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及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的差異

本公司於2018年4月開始實施3.6萬噸多晶硅項目，透過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多晶硅產量、質量，及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鞏固本公司在光伏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該項目原計劃於2019年中期建成投產，基於對多晶硅價格走勢判斷和同行業擴產情況考慮，本公司在2018年最後一季決定加快該項目建設進度，該項目主體於2018年年底初步建成，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末投產。特變電工是中國輸變電工龍頭企業，提供的變壓器和電線電纜等產品質量優良，因此，通過招標或者商務談判等合規程序，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了具體採購合同供該項目建設使用。

本公司於2018年度就該項目發生的第一類交易共人民幣2.84億元。因本公司在2018年最後一季加快該項目建設進度，為響應項目進度，原本於2019年上半年需要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包括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提前到貨，集中於2018年11月及12月發生交易。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管理層知悉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與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存在差異，且超逾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載述的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但董事會確認因建設該項目而進行的採購導致特變電工整體實際交易金額與預期交易金額出現偏差，但仍低於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之整體年度上限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而本公司亦已根據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取得批准進行特變電工採購交易。但由於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與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董事會將會在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閱及確認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提升企業管治規格及未來合規而採取之內部措施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如該通函所載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希望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更全面及嚴格的審查，並加強本集團的報告制度：

1.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進一步改善系統提出意見。
2. 為不時保證本公司與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內部檢查措施將由有關業務部門、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進一步改善的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進行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作每季度匯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批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為其僱員就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資料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3. 為了加強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管：

- 本公司將透過擴大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及審查範圍，提升對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的監控，亦會集中監控(i)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及(ii)每類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
- 本公司將加強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通過財務主管覆核提高數據統計的準確性，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適時傳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及時審閱；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從本集團之財務人員收集上個月關連交易的匯總資料後，及時與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核對上個月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確保公司財務漏報數據能夠及時被發現，避免漏報、錯報情況的發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合計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或「第二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或「第四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或「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或「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特變電工整體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